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 亭 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亭樺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下午9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內側慢車道由福雅路往中工三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臺灣大道4段與永福路交岔路口時，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，及禁止左轉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有戴春胤沿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臺灣大道4段而發生碰撞，致戴春胤受有左近端脛骨外踝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

01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育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黃泰能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